

##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3日、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、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〉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6年1月5日，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）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3,458,817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8,475,751.01元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8.47元/股，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.25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